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大學部專題修業辦法

民國88年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5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9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充分瞭解專題製作之規定及流程，俾順利進行專題之製作，特訂定本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供學生遵循。
-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10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大學部學生。
- 第三條 專題製作之目的在於培養學生整合運用在學期間所習得之各專業知識以及程式撰寫能力，透過小組團隊合作，發揮創造力與思考能力，使之具有獨立規劃系統作業及完成系統建置之能力，將理論應用在實際問題解決上，期使學生畢業後即可進入業界從事相關之實務工作。
- 第四條 本系專題共分兩階段在三年級下學期（專題一）及四年級上學期（專題二）共兩個學期完成。
- 第五條 專題組員限制
- 一、專題每組二至四（含）人為限。
 - 二、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可同組，例：四技三甲和四技三乙可同組。
 - 三、不同學制同一年級不可同組，例：二技三甲不可與四技三甲、乙、丙同組。
- 第六條 專題指導老師
- 一、指導老師為本系或因校務需求改聘至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
 - 二、指導老師因離職、出國、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專題指導者，學生必須另覓指導老師，並向專題負責老師申請變更指導老師。
 - 三、每名老師至少指導一組，最多可指導10人(組數不限)。指導老師五年內校外競賽成績優異者，向系上或專題負責老師報備後，指導組數可增加一至二組。
 - 四、最後如尚有學生因上款之組(人)數限制而未能找到指導老師者，得由系上協調處理。
- 第七條 專題畢業程序
- 一、本系大學部學生，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十四週（含）前完成分組與確定指導老師的工作，並繳交指導老師簽名之專題指導同意書。專題題目或方向可由學生自行擬定題目再選擇適當老師指導。本系專任教師應於每學年上學期第四週前於系網公佈興趣專題題目或方向，提供學生選擇專題指導老師時參考。專題方向可為下列幾項：
 - (一)具創新性應用之系統開發專案

- (二)系上規劃之重點開發專案
- (三)校外廠商實務系統開發專案
- (四)其他資管相關系統開發專案

二、專題詳細執行時程如下表：

任 務	時 間
1. 本系教師公布個人專題題目或方向 (或學生自己擬定題目並選擇適當指導老師)。	三上第4週前。
2. 完成分組與確認指導老師。學生須將指導老師簽完名後的指導同意書交回系辦公室。	三上第14週前完成。
3. 繳交專題製作執行計畫書與參賽時程表(電子檔)。專題負責老師需將電子檔轉寄各評分老師審核評分。	三下第13週
4. 三下專題口試審核評分，專題必須完成雛型(約30%-40%)，專題負責老師需依實際情況訂出審核日期並公告。	三下第15或16週，依系上公告
5. 繳交專題系統報告書並進行專題成果分組審核評分。專題負責老師需依實際情況訂出審核日期並公告。	四上第15或16週，依系上公告
6. 繳交專題結案報告書。	四下第10週前
7. 各任務明確日期時間與工作事項於各學期初再另行制訂與公告	

第八條 專題審核考試

- 一、參加專題審核考試學生當日須著整齊服裝。
- 二、參加專題審核考試學生當日必須出席，不克出席者須指導老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可；無故缺席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專題審核考試當日准假學生，由評審老師另行安排單獨考試時間。
- 四、參加專題審核考試學生須在考試前將軟硬體於考試場地設置完畢，未完成者將喪失考試資格。
- 五、專題審核考試每組考試時間為15分鐘，簡報暨展示時間10分鐘，考試委員發問時間5分鐘，每位同學均有被詢問之機會。
- 六、專題評分標準：
 - (一)口試與文件(投影片、上台簡報、書面報告)：10%
 - (二)創新性(專題題目與內容是否有創意)：10%
 - (三)實用性(所做之專題是否對現實生活或研究領域有所幫助)：20%
 - (四)技術深度(所使用的實作技術之難易度與市場接受度)：30%
 - (五)系統完整性(所規劃之系統功能是否完整以及所完成部分系統之比例)：30%

第九條 專題文件格式，專題文件依照「資訊管理系『畢業專題』報告書撰寫格式」規定撰寫。

第十條 專題評分方式。

- 一、專題學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二、每一專題組別會指定一位以上的評審老師，負責審核專題所有文件與最後的審核考試。三年級下學期的評分標準為專題製作執行計畫書佔30%、專題計畫書口試成績佔70%；四年級上學期的評分標準為專題系統報告書佔30%，專題成果口試成績佔70%。每學期成績的計算是由各評審老師與指導老師各自依標準獨立評分後加總平均。指導老師可依各組員的實際執行貢獻度有±20%的評分調整建議權，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調整評分。

三、三年級上學期第14週前未繳交「指導同意書」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第二週前補交。若未依時限補交，則「資訊管理專題（一）」評為不及格（統一為50分）。三年級下學期「資訊管理專題（一）」成績不及格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選修下屆學生之「資訊管理專題（一）」。四年級上學期「資訊管理專題（二）」成績不及格者，則須延畢選修下屆學生之「資訊管理專題（二）」。延畢生的專題執行時程與在校生相同。

第十一條 學生專題期間，若滿足以下各項規定，則四年級下學期的0學分必修科目「專題競賽」成績給予通過，如缺任何一項則成績給予不通過：

一、每組專題學生必須參加一次以上（含）全國性參賽報名的競賽，並取得主辦單位的參賽證明或提出可佐證參賽之資料（如照片或網頁資料）。

二、每組必須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規定之文件與檔案至系辦。另校內外比賽得獎組別。

三、完成畢業專題檢核表全部檢核項目核可後，繳交該檢核表至系辦。

四、競賽獲獎作品有義務代表系上參加相關展覽或校外比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否則視為未參賽。

第十二條 有參賽隊數限制之專題競賽，若報名隊數超過主辦單位隊數限制時，擇優方式如下：

一、曾參加校外競賽且得獎者。

二、曾參加校外競賽但未得獎者。

三、由系主任依據參賽作品簡介及指導老師推薦意見決定。

第十三條 專題實施中如遇特殊狀況，由相關教師提出例外處理，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生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